

债券代码：138541.SH
债券代码：148073.SZ
债券代码：188770.SH

债券简称：22 南网 02
债券简称：22 南网 01
债券简称：21 南网 0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1 南网 03”，债券代码 188770）、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能源保供债）（债券简称：“22 南网 01”，债券代码 148073）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能源保供债）（债券简称“22 南网 02”，债券代码 13854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重大事项予以报告。

根据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公告的《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一、人员变动基本情况

（一）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原监事为冯坚同志。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按照修订后的《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公司不设监事

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据此，冯坚同志不再担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职务。

二、影响分析

根据公司公告，相关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机构决议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1 南网 03”、“22 南网 01”和“22 南网 02”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上述情况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